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50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30050212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3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」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37673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（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）

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
2、應屆畢業生（112學年度畢業）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 92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
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線

(二)報名日期

1、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

教務處　收文:113/02/15
1130000567　有附件

戳為憑）。

2、現場報名：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(四)安置結果公告：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教育局網站（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）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http:// www.tmd.tp.edu.tw/rchi/）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（ 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）下載運用。

四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游儲毓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2-25924446轉6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15 08:15:46